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句容汇鸿世外边城会务中心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到2名。监事计浩先生因公务出国，书面委托监事蔡标先生代表决。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晓冲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并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情况。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性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及结构性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及结构性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延长“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及结构性调整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延长“供应链云平台建设

项目”建设期及结构性调整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浆纸 0₂0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式和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浆纸 0₂0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式和增加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且基于未来公司更长远发展规划而做出的，本次变更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和效率，从而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以公司稳健发展为前提，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浆纸 0₂0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式和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